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2 2004
(第3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3)

农业税负的公平性——基于区域角度的研究

洪 凯, 温思美, 孙良媛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贸易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 文章基于税种、人口、土地、财政、税收等因素,系统计算并比较了省际间、区域间农业主要税收的整体水平和各类农业税收相对水平,初步分析了各类因素间的内在联系;初步探讨了农村税费改革的总体方向、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不同地区改革重点的选择以及是否应取消农业税等问题。

关键词: 农业税; 公平; 地方财政收入

中图分类号: F810.4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4)02-0005-10

一、引言

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屠宰税是面向农业征收的主要税种①,也是当前农村税费改革的重点。既有的研究注意到农业税收在常年产量、税率、承税土地实际面积计算方法落后、农业税与农业特产税在征收形式上有冲突以及地区间税负的不平衡[1]。如史清华根据山西、山东和浙江等省农村住户调查的数据进行省际间对比研究,提出税费相对水平是影响三省间农民收入增长的关键变量[2,3],陶然等结合农村住户调查的分省数据,做了不同计算口径下的回归分析[4],唐仁健等多名学者基于税收及税制改革的公平原则,提出应尽快实行城乡统一税制[5],林毅夫[6]、孙东升[7]等进而提出应尽快取消农业税的政策主张,张晓冰则根据湖北监利的案例提出质疑[8]。这些研究在以下几方面存在不足:一是规范研究偏多,实证研究偏少,规范研究缺少系统化实证研究成果的支撑;二是以住户调查数据为基础的实证研究工作,既没有覆盖全部省市区,也没有通过计算宏观数据对其住户调查的结论进行检验,从而忽略了由于抽样方法的缺陷而对最终结论可能造成的影响;三是案例研究虽然有利于对问题的感性认识,但难于实现对全局情况的系统把握;四是缺少对农村税收在不同地区、地方不同财政层级的具体影响程度的计量研究,导致对一些政策建议在其执行后对不同地区、不同层面影响的复杂性估计不足。

为此,本文将从实证的角度出发,研究以下问题:一是计算并比较地区间农业四税的整体征收

收稿日期:2004-03-0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02CJY020)

作者简介:洪 凯(1970-),男(满族),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金融、财税和农业技术经济.

① 中国税务机关通常把农牧业税、契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做为农业主要税收,中国财政年鉴也以此为口径统计。但这种分类并不准确,其依据是地方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名称,而非征税对象。其问题在于,一是耕地占用税是针对从事非农林牧渔业生产建设占用耕地所征收的税款,而不是针对农林牧渔业生产;二是契税是针对以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形式取得土地房屋产权行为所征收的税款,与农林牧渔业生产本身无关;三是农业税和牧业税实际是两种税。除了以上四税外,大中型农业企业还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2001年,全国第一产业所缴纳的工商税为141555万元,相当于农业四税总额的4.55%。

水平和每类税收的相对征收水平;二是计算并比较地区间人均负担农业四税的绝对额及其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三是计算并比较地区间单位耕地面积的农业四税负担水平,并与农民年人均农业税负金额、农业四税占农业产值的比例相对照,从多个角度评估农业四税对农业的汲取程度;四是计算并比较地区间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财政收入、乡镇财政收入、县乡两级财政收入和地方全部税收收入的比例,评估地方不同级别财政对农业税收的汲取和依赖程度,评估不同地区财政对农业税的汲取及依赖程度。

本研究主要采用相对比方法(类似于国际贸易研究中的关于国别或地区贸易相对优势程度的研究方法),即:通过加总税收水平来计算各产业(或行业)中生产税占本产业(或行业)产值、增加值的比例,税收占比的相对倍数(或比例)来衡量产业(或行业)间的税负水平。数据来源于2002年版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业年鉴、中国税收年鉴、中国财政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和中国县(市)社会经济统计年鉴中的2001年数据。

二、农业四税的地区比较之一:基于税种

(一)省市区间对比[①]

计算各省市区农业税与农业产值相对比、牧业类税与当地畜牧业产值相对比、非农产业的农税与非农产业产值相对比、各地农业四税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相对比(见表1)。

分析表1的各种比例和相对比,可估计各地农业、畜牧业、非农业税负和农业四税整体税负的相对水平:

1. 农业四税税负整体水平

其中,最高的前五个地区依次为云南(相对比2.30,下同)、安徽(1.91)、陕西(1.71)、黑龙江(1.62)、贵州(1.56),全部高出全国平均水平50%以上。从地域分布看,有三个省在西部,二个省为中部。税负最低的5个地区依次为天津(0.19)、北京(0.34)、河北(0.46)、浙江(0.51)、辽宁(0.58),全部为东部省市。税负最高与最低省市相差11.1倍。全国农林牧渔业产值最高的5个农业大省的相对比依次为山东(1.00)、河南(0.72)、江苏(1.10)、广东(0.61)、河北(0.46),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省际间差距为1.39倍。

2 农业税相对税负水平

有13省市区的农业税负相对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这13个省市中,东部省市只有上海、江苏,中部省区有8个,西部省区有3个。全国农业税负相对水平最高的5个省市依次为安徽(3.29)、黑龙江(2.00)、江苏(1.85)、宁夏(1.68)、上海(1.55),均高出全国平均水平50%以上。从地域分布看,有2省在东部、2省在中部、1区在西部。税负最低的5个省区市依次为福建(0.24)、海南(0.31)、天津(0.33)、河南(0.45)、北京(0.58)。农业税税负最高与最低省市之间相差12.7倍。全国农业产值最高的5个省的相对比依次为山东(0.61)、河南(0.45)、江苏(1.85)、广东(0.76)、四川(0.98),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省际间差距为3.11倍。

3. 牧业类税(指屠宰税和牧业税)相对税负水平

有11省区的税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税负最高的5个省依次为江西(3.72)、四川(2.56)、湖北(2.46)、甘肃(2.41)、贵州(1.62),全部超出全国平均水平60%以上。其中2省在中部,3省在西部。税负最低的5个省市依次为天津(0.03)、北京(0.14)、河北(0.14)、上海(0.19)、吉林(0.20),

① 因国家在西藏自治区免除农业四税,故省际对比中不包括西藏。

表 1　全国各地农业税、牧类业税、非农业税的相对比

	农业税与农业产值相对比	农业产值占全国比例	牧业类税与牧业产值相对比	牧业产值占全国比例	非农业税与非农业产值相对比	非农产业产值占全国比例	农业四税与农林牧渔业产值相对比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占全国的比例
全国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北京	0.58	0.62	0.14	1.32	0.17	1.06	0.34	0.82
天津	0.33	0.60	0.03	0.76	0.05	0.71	0.19	0.65
河北	0.63	6.22	0.14	8.61	0.28	6.67	0.46	6.42
山西	1.37	1.32	0.41	1.21	0.49	0.94	1.01	1.15
内蒙古	1.27	2.13	1.15	2.72	1.16	2.12	1.21	2.12
辽宁	0.65	3.48	0.52	4.17	0.52	4.63	0.58	3.99
吉林	0.64	2.81	0.20	2.97	0.67	2.16	0.65	2.52
黑龙江	2.00	3.12	0.41	2.82	1.06	2.22	1.62	2.72
上海	1.55	0.66	0.19	1.11	0.13	1.13	0.70	0.87
江苏	1.85	7.90	0.08	5.63	0.15	6.94	1.10	7.47
浙江	0.83	3.66	1.12	2.46	0.35	4.94	0.51	4.23
安徽	3.29	4.76	0.00	4.67	0.40	4.87	1.91	4.81
福建	0.24	3.00	0.60	2.71	0.94	5.36	0.68	4.06
江西	1.02	2.81	3.72	2.84	1.77	3.28	1.41	3.02
山东	0.61	9.69	0.59	8.22	1.47	8.98	1.00	9.37
河南	0.45	9.21	0.89	8.71	1.17	6.58	0.72	8.03
湖北	1.05	4.55	2.46	4.43	1.71	4.39	1.36	4.48
湖南	1.03	4.60	1.49	6.03	0.96	5.27	1.00	4.90
广东	0.76	5.66	1.32	5.32	0.47	7.43	0.61	6.45
广西	0.84	3.04	0.96	3.67	1.19	3.70	1.03	3.33
海南	0.31	0.98	0.99	0.73	1.19	1.57	0.84	1.24
重庆	1.30	1.73	1.30	1.94	0.81	1.54	1.08	1.65
四川	0.98	5.32	2.56	7.60	1.10	5.95	1.05	5.60
贵州	0.96	1.94	1.62	1.49	2.71	1.18	1.56	1.60
云南	0.71	2.98	1.14	2.65	4.63	2.32	2.30	2.69
西藏	0.00	0.19	0.00	0.30	0.00	0.21	0.00	0.20
陕西	0.65	2.33	0.23	1.43	4.09	1.21	1.71	1.83
甘肃	0.54	1.76	2.41	1.02	2.53	0.77	1.08	1.32
青海	1.01	0.20	0.94	0.41	0.85	0.29	0.93	0.24
宁夏	1.68	0.34	0.18	0.38	0.13	0.31	0.98	0.33
新疆	0.58	2.41	0.68	1.68	0.74	1.26	0.62	1.9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2 年卷的有关数据。

注:农业税与农业产值相对比 = 本区域农业税占全国农业税的比例/ 本区域农业产值占全国农业产值的比例 = (本区域农业税/ 全国农业税)/ (本区域农业产值/ 全国农业产值)

牧业类税与牧业产值的相对比 = 本区域牧业类税(牧业税与屠宰税之和)占全国牧业类税的比例/ 本地区牧业产值占全国的比例

非农业税与非农业产值相对比 = 本区域非农业税占全国非农业税的比例/ 本区域非农业产值占全国非农业产值的比例 = [(本区域牧业税 + 屠宰税 + 农业特产税)/ (全国牧业税 + 屠宰税 + 农业特产税)]/ [(本区域林业产值 + 牧业产值 + 渔业产值)/ (全国林业产值 + 牧业产值 + 渔业产值)]

农业四税与农林牧渔业产值相对比 = 本区域农业四税占全国农业四税的比例/ 本区域农林牧渔业产值占全国农林牧渔业产值的比例 = (本区域农业四税/ 全国农业四税)/ (本区域农林牧渔业产值/ 全国农林牧渔业产值)

除吉林外,全部为东部省市。牧业类税最高与最低的省市之间相差123倍。全国畜牧业产值最高的5个省的相对比依次为河南(0.89)、河北(0.14)、山东(0.59)、四川(2.56)、湖南(1.49),总体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省际间差距为17.29倍。

4. 非农业税(指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和牧业税)税负相对水平

有13省市非农业税税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税负最高的5个省依次为云南(4.63)、陕西(4.09)、贵州(2.71)、甘肃(2.53)、江西(1.77),全部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0%以上。其中,前4名全部为西部省份,第5名为中部省份。税负最低的5个省市依次为天津(0.05)、上海(0.13)、宁夏(0.13)、江苏(0.15)、北京(0.17)。除宁夏外,全部为东部省市。税负最高与最低的省市间相差92倍。全国非农产业产值最高的5个省的相对比依次为山东(1.67)、广东(0.47)、江苏(0.15)、河南(1.17)、四川(1.10),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省际间差距为10.13倍。

(二)三大区域间[①]对比

对全国各地农业四税及农林牧渔业产值结构数据整理得表2,再计算本区域农业税与农业产值的相对比、本区域牧业类税与牧业产值的相对比、本区域非农业税与非农业产值的相对比、本区域农业四税与农林牧渔业产值的相对比的结果得表3。

表2 地区间农业四税结构与农业产业结构对比表 单位:%

比例 / 地区	屠宰税占农业四税比例	农业税占农业四税比例	农业特产税占农业四税比例	牧业税占农业四税比例	农业产值占本地区总产值比	非农业产值占本地总产值比	畜牧业产值占本地总产值比	本区域农业四税占全国比重	本区域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占全国比重
东部	5.33	55.25	39.43	0	51.40	48.60	27.81	37.40	48.90
中部	8.77	58.94	32.29	0.00	55.78	44.22	32.80		
西部	10.76	37.53	51.15	0.56	61.16	38.84	33.12	22.61	17.35
全国平均或合计	7.93	52.72	39.22	0.13	55.24	44.76	30.42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表1。

表3 地区间农林牧渔各业税收与产值的相对比表

相对比 / 地区	本区域农业税与农业产值的相对比	本区域牧业类税收(含牧业税和屠宰税)与牧业产值的相对比	本区域非农业税与非农产业产值的相对比	本区域农业四税与农林牧渔业产值的相对比
东部	0.86	0.55	0.67	0.76
中部	1.27	1.20	1.09	1.18
西部	0.84	1.68	1.98	1.30
全国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表1。

从表2和表3的数据可以看出,地区间农业四税的实际缴纳情况差异很大。

1. 在农业四税税负总体水平中,东部地区农业四税的平均税负水平最低(相对比0.76),中部地区其次(1.18),西部地区最高(1.30)。这说明越是经济不发达地区,财政对农业四税的依赖程度越高,其征收力度及实际水平也越高。从数据上看,东部与中西部的差距明显,中部与西部间差距

①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12个省市区;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等9个省区;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等10个省市区。

不大。云南、安徽、陕西、黑龙江、贵州、江西、内蒙古是全国农业四税征收比率最高的地区。

2. 农业税相对税负水平方面,西部地区的相对税负水平最低(0.84),东部地区其次,略低于西部(0.86),中部最高(1.27)。这说明西部地区农业受国家税收政策的优惠比较明显,但与东部地区相比,优势很小。中部地区的农业税税负偏重。

3. 在牧业类税(指屠宰税和牧业税)相对税负水平中,东部相对税负水平最低(0.55),中部次之(1.20),西部最高(1.68)。西部和中部此类税负水平分别高出东部地区 1.18 倍和 2.05 倍,差距非常明显。考虑到农业特产税中有部分畜牧业应税收入,相对比可能会有所变化,但对结论的影响无法准确估计。

4. 在非农业税(指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和牧业税)税负相对水平中,东部最低(0.67);中部其次(1.09),高出东部 50%;西部最高(1.98),为东部地区的 2.96 倍。

通过对三大经济区农业税负以上 4 个特征的分析,可以断定:东部地区农业四税总体水平低的主要原因在于其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和牧业税的税负水平低,特别是屠宰税和牧业税税负非常低。西部地区农业四税税负水平最高的原因,则是因为其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和牧业税过高,特别是农业特产税税负过高。中部地区农业四税税负水平明显高于东部,与西部差距不大,其各税种的税收与产值的相对比相近;虽都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但没有畸高税种。

三、农业四税的地区比较之二:基于人口[①]、土地、财政、税收因素

(一)省市区间对比

计算农民年人均农业四税负担金额、农业四税负担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比例、耕地亩均年负担农业四税金额、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财政收入比例、农业四税占乡镇财政收入的比例、农业四税占县乡财政收入的比例[②]、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税收比例(见表 4)。从中可以分析农业四税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地方财税收入及对当地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影响程度。

分析表 4 数据,可以看出:

1 .全国及各地农民人均农业四税负担金额差距悬殊,其数额取决于税收汲取比例,也取决当地农业资源禀赋条件及农业生产效率

有 11 省市人均农业四税金额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税负最高的 5 个省依次为黑龙江(72.89 元)(并非农业强省的黑龙江省人均农业四税负担水平高居全国第一,主要是因为其人均耕地全国

---

① 这里计算人均农业四税的人口基数是乡村人口数量,而不是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乡村劳动力数量。因为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人口计算口径也是乡村人口数量,从而可以保证农业四税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比例计算不会因人口数量口径变化而被夸大。

② 根据中国财政年鉴 2002 年卷的数据,2001 年,全国乡镇一级财政一般预算内收入为 1132.92 亿元,县级财政一般预算内收入为 1979.48 亿元,县乡两级财政合计一般预算内收入为 3112.40 亿元。因此,农业四税税收分别占全国乡镇一级财政收入的 27.45% 和县乡两级财政收入的 9.99%,分别相当于当年农业四税占全国地方财政收入比例的 6.90 倍和 2.51 倍。由于缺少四级地方财政的分省统计数据,因此,表 9 中农业四税占乡镇财政收入的比例和农业四税占县乡财政收入的比例并非统计数据,而是由各省农业四税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例分别乘以 6.90 和 2.51 换算得来。所以也就出现了安徽省农业四税占乡镇财政收入的 102.53% 的不合理情况。但通过换算,可以大体看出农业四税在中国地方县乡两级财政中所处的地位。另外,《中国县(市)社会经济统计年鉴》2002 卷虽有全国分县(市)财政收入数据,但没有县(市)财政收入之和的分省数据,也没有乡镇一级财政收入的分省数据。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城市郊区农业的存在,县(市)征缴的农业四税额一定小于全国总额,所以,采取上述的简易办法来估算也许更为可行且简便。

表4 全国各地农业四税对农民纯收入、地方财政及地方税收收入的影响

	农民年人均农业四税负担金额(元/人·年)	农业四税负担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	耕地亩均年负担农业四税金额(元/亩·年)	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财政收入的比例(%)	农业四税占乡镇财政收入的比例(%)	农业四税占县乡财政收入的比例(%)	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税收的比例(%)
全国	33.30	1.41	15.94	3.98	27.46	9.99	4.32
北京	23.69	0.47	16.60	0.19	1.31	0.48	0.18
天津	9.74	0.25	5.18	0.23	1.59	0.58	0.24
河北	17.06	0.66	8.90	3.24	22.36	8.13	4.02
山西	15.68	0.80	5.29	2.75	18.98	6.90	3.08
内蒙古	58.41	2.96	6.52	8.06	55.61	20.23	9.07
辽宁	31.03	1.21	11.49	1.94	13.39	4.87	2.20
吉林	35.28	1.62	6.04	4.17	28.77	10.47	4.56
黑龙江	72.89	3.20	7.75	6.41	44.23	16.09	7.01
上海	52.16	0.89	40.14	0.31	2.14	0.78	0.31
江苏	48.52	1.28	33.60	4.46	30.77	11.19	4.64
浙江	20.75	0.45	23.64	1.51	10.42	3.79	1.40
安徽	55.93	2.77	31.88	14.86	102.53	37.30	14.82
福建	31.96	0.95	39.99	3.14	21.67	7.88	3.52
江西	41.25	1.85	29.47	10.03	69.21	25.18	11.74
山东	41.35	1.47	25.22	5.07	34.98	12.73	5.63
河南	22.94	1.09	14.83	6.74	46.51	16.92	7.43
湖北	47.97	2.04	25.45	8.15	56.24	20.46	9.44
湖南	28.07	1.22	25.63	7.40	51.06	18.57	9.51
广东	19.66	0.52	24.77	1.05	7.25	2.64	1.19
广西	26.44	1.36	16.14	5.97	41.19	14.98	7.15
海南	64.15	2.88	28.32	7.40	51.06	18.57	8.49
重庆	22.64	1.15		5.20	35.88	13.05	5.98
四川	26.30	1.32	13.24	6.72	46.37	16.87	7.87
贵州	24.52	1.74	10.54	7.77	53.61	19.50	9.19
云南	55.60	3.63	19.99	10.07	69.48	25.28	10.58
西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陕西	35.23	2.36	12.66	7.19	49.61	18.05	7.83
甘肃	21.75	1.44	5.88	6.34	43.75	15.91	6.91
青海	20.63	1.32	6.79	3.53	24.36	8.86	4.46
宁夏	25.02	1.37	5.23	3.61	24.91	9.06	4.02
新疆	39.43	2.31	6.15	3.86	26.63	9.69	4.31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2卷、中国财政年鉴2002卷、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年鉴2002卷有关数据。

注:农民年人均农业四税负担金额=某地区农业四税总额/该地乡村人口数

农业四税负担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比例=某地区农村人口的年人均农业四税负担金额/该地当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耕地亩均年负担农业四税金额=某地区当年农业四税总额/该地耕地面积

农业四税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例=某省区农业四税总额/该省区当年地方财政收入

农业四税占乡镇财政收入的比例=某省区农业四税总额/该省区乡镇一级财政收入

农业四税占县乡财政收入的比例=某省区农业四税总额/该省区县乡两级财政收入

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税收的比例=某省区农业四税总额/该省区当年地方各级税收之和

第一,达 9.41 亩;且该省实征农业四税占农业产值比例也高达 1.62 %,排全国第四)、海南(64.15 元)、内蒙古(58.41 元)、安徽(55.93 元)、云南(55.60 元)。全部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7 % 以上。其中,东西部省份各 1 个,中部省份 3 个。税负最低的 5 个省市依次为天津(9.74 元)、山西(5.29 元)、宁夏(5.23 元)、广东(19.66 元)、青海(20.63 元)。其中东部省市 3 个,中西部省份各 1 个。人均税负最高与最低的省市间相差 6.48 倍。全国农林牧渔业产值最高的 5 个农业大省的人均农业四税依次为,山东(41.35 元)、河南(22.94 元)、江苏(48.52 元)、广东(19.66 元)、河北(17.06 元),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省际间差距为 1.84 倍。

2. 农业四税负担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的差距巨大,经济欠发达省份的负担轻,经济发达省份的负担重

有 12 省市人均农业四税税负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最高的 5 个省依次为云南(3.63 %)、黑龙江(3.20 %)、内蒙古(2.96 %)、海南(2.88 %)、安徽(2.77 %)。全部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6 % 以上。这 5 个省区也是全国人均农业四税金额最高的地区,但排名略有不同。农业四税占农民人均纯收入最低的 5 个省市依次为天津(0.25 %)、浙江(0.45 %)、北京(0.47 %)、广东(0.52 %)、河北(0.66 %)。全部为东部省市。税负占比最高与最低的省市间相差 13.52 倍。全国农林牧渔业产值最高的 5 个农业大省的农业四税占农民纯收入的比例依次为,山东(1.47 %)、河南(1.09 %)、江苏(1.28 %)、广东(0.52 %)、河北(0.66 %),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省际间差距为 1.23 倍。

3. 各地耕地亩均年负担农业四税金额差距很大,主要取决于当地农业生产效率及农业四税的汲取比例

有 13 个省市耕地亩均负担农业四税金额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最高的 5 个省市依次为上海(40.14 元)、福建(39.99 元)、江苏(33.60 元)、安徽(31.88 元)、江西(29.47 元)。全部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85 % 以上。其中,东部省市 3 个,中部省份 2 个。值得注意的是,除安徽外,其余四省市均不是农民年人均税负数额或农业四税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比例最高的 5 个省市。这说明尽管东部省份农业四税的人均水平和占农民纯收入的比例不高,但是由于其单位耕地面积的生产率远高于中西部地区,所以,其单位耕地承担税负的绝对额是高的。而地处中部的安徽、江西则属于农业税提取过高,而不是土地产出水平很高。税负最低的 5 个省市依次为天津(5.18 元)、宁夏(5.23 元)、山西(5.29 元)、甘肃(5.88 元)、吉林(6.04 元)。其中东部省市 1 个,中西部省份各 2 个。单位耕地税负低的省市不完全是因为征收率低,更多是因为其生产率较低。人均税负最高与最低的省市间相差 6.75 倍。全国农林牧渔业产值最高的 5 个农业大省的人均农业四税依次为,山东(25.22 元)、河南(14.83 元)、江苏(33.60 元)、广东(24.77 元)、河北(8.90 元),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省际间差距为 2.78 倍。

4. 省际间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财政收入的比例差距大,差距大小主要取决于当地二、三产业的发展水平和地方财力的高低

有 17 个省市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财政收入的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最高的 5 个省依次为安徽(14.86 %)、云南(10.07 %)、江西(10.03 %)、湖北(8.15 %)、内蒙古(8.06 %)。全部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03 % 以上,且全部为中部省份。农业四税占地方财政收入比例最低的 5 省市依次为北京(0.19 %)、天津(0.23 %)、上海(0.31 %)、广东(1.06 %)、浙江(1.51 %),全部为东部省市。值得注意的是,上海还是全国单位耕地面积农业四税额最高的省市,这说明尽管东部地区农业生产率

及亩均农业四税收金额均很高,但相对其发达的二、三产业而言,农业对财政的贡献率很低。农业四税占地方财政收入比例最高与最低的省市间相差77.21倍。全国农林牧渔业产值最高的5个农业大省的人均农业四税依次为,山东(5.07%)、河南(6.74%)、江苏(4.46%)、广东(1.06%)、河北(3.24%),总体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省际间差距为5.36倍。

5.农业四税在乡镇财政收入中十分重要,经济欠发达地区农业四税占乡镇财政收入的比例很高

其基本情况同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财政收入的比例情况相同,只是比例放大6.10倍。农业四税占到全国乡镇财政收入的27.46%,这说明农业四税在乡镇财政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全国有16个省区农业四税收入超过乡镇财政收入的1/3。其中,占比超过2/3的有安徽、云南、江西3省,占比在1/2-2/3之间的有湖北、内蒙古、湖南、海南、贵州等5省区,以上8省市农业四税是其乡镇财政的绝对主体。占比在1/3-1/2之间的有陕西、甘肃、四川、重庆、黑龙江、广西、河南、山东等8省区。

6.农业四税占县乡财政收入的比例差距大,农业四税对县财政的影响要远小于对乡镇财政的影响

其基本情况与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财政收入的比例情况相同,只是比例放大2.51倍。农业四税占全国县乡两级财政收入十分之一。其中占比超过1/3的为安徽省,占比在1/4-1/3的有云南、江西、湖北、内蒙古等4省区。

7.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税收的比例不高,但省际间差距很大,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则比例越小;反之,越是经济欠发达的省份,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税收的比重也越大

有17省市农业四税占地方税收收入的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税负最高的5个省依次为安徽(14.82%)、江西(11.74%)、云南(10.58%)、湖南(9.58%)、湖北(9.44%)。全部为中部省区,除湖南外,都是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财政收入最高的省区,至少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19%以上。税负最低的5个省市依次为北京(0.18%)、天津(0.24%)、上海(0.31%)、广东(1.19%)、浙江(1.40%),与农业四税占地方财政收入比例最低的省市完全相同。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税收收入比例最高与最低的省市间相差81.33倍。全国农林牧渔业产值最高的5个农业大省的人均农业四税依次为,山东(5.63%)、河南(7.43%)、江苏(4.64%)、广东(1.19)、河北(4.02%),总体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省际间差距为5.24倍。

(二)三大区域间对比

将表4的分省数据分东、中、西三大区进行处理后得表5。

表5 全国分区农业四税对农民纯收入、地方财政及地方税收的影响

地区	农民年人均农业四税负担金额(元/人·年)	农业四税负担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	耕地亩均年负担农业四税金额(元/亩·年)	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财政收入的比例(%)	农业四税占乡镇财政收入的比例(%)	农业四税占县乡财政收入的比例(%)	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税收的比例(%)
全国	33.30	1.41	15.94	3.98	27.46	9.99	4.32
东部	30.48	0.94	20.98	2.24	15.46	5.62	2.39
中部	37.73	1.67	15.40	7.10	48.99	17.82	7.98
西部	32.00	1.91	11.68	7.07	48.78	17.75	7.92

数据来源:同表4。

分析表 5 数据可以看出:

1 .在农民年人均农业四税的负担金额中,三地区间的差别不大,东部地区最低(30.48 元),中部地区最高(37.73 元),西部地区居中(32.00 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的农民人均负担的农业四税并不高,经济落后的西部地区人均农业四税亦不多,中部地区则偏高。

2. 农业四税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中,东部地区最低(0.94 %),中部地区次之(1.67 %),西部最高(1.91 %)。与农民年人均负担农业四税金额的排名相比,中西部地区的排名发生对换,主要是因为两区间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相差 34.7 % 。全国农业四税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只有 1.41 % ,不足法定标准(农民总体负担水平不高于年人均纯收入 5 %)的 30 % ,这说明农业税收不是构成农民负担的主要部分,实行农村税费改革尚具有较大的政策空间。

3. 全国分区耕地亩均年负担农业四税金额中,东部最高(20.98 元/ 亩·年),中部次之(15.40 元/ 亩·年),西部最低(11.68 元/ 亩·年)。这一排序与农业四税占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例完全相反。这说明单位耕地面积所能提供的农业四税金额主要取决于资源禀赋状况、农业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的使用方式,而不主要取决于农业税收提取比例。

4. 在农业四税占地方全部财政收入的比例来看,东部最低(2.24 %),中部最高(7.10 %),西部略低于中部(7.07 %)。中西部地区高出东部地区平均水平的 2 倍以上,这说明经济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其财政收入对农业类税收的依赖性很强。

5. 农业四税占乡镇财政收入的比例是,东部地区相对较低,不到六分之一,中西部地区均接近一半,农业四税在乡镇财政收入的地位非常重要。

6. 从农业四税占县乡财政收入的比例来看,农业四税对县乡两级财政的影响是不同的,其对乡镇财政影响要比对县一级财政的影响大得多。对两级财政而言,农业四税对东部地区的影响很小(5.62 %),对中西部地区的影响则超过六分之一。

7. 农业四税占地方税收收入的比例与农业四税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例排序相同,东部最低(2.39 %),中部最高(7.98 %),西部略低于中部(7.92 %)。这与当前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绝对主体相一致。

四、结论

针对本文开头提出的四个问题,总结以上研究,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农业四税占农林牧渔业产值的比例,东部地区最低,中部地区其次,西部地区最高

云南、安徽、陕西、黑龙江、贵州、江西、内蒙古是全国农业四税征收比率最高的地区。农业四税高比例的省份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类是农业税偏高。代表省份是安徽,其种植业的比重大,属于粮食棉花种植大省。另一种是农业特产税偏高,代表省份是云南。从云南的情况看,牧业类税尽管也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农业特产税的税负更高。中国农村税负轻的省市主要是大都市或工业发达、财政充裕的经济强省。

在农业四税中,农业税的相对税负水平为中部最高,西部地区最低,东部地区居中、略于西部;非农业税(指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和牧业税)的税负相对水平为西部最高,东部最低,中部居中;牧业类税(指屠宰税和牧业税)相对税负水平为西部最高,东部最低,中部居中。

2. 从农民年人均缴纳农业四税的绝对数额来看,中部地区最高,东部次之,西部最低。农民农业四税负担水平的数额主要取决于农业四税的汲取程度、人均耕地面积和单位耕地的产出水平等

因素

从农业四税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可以看出,就全国而言,农业税收不到农民法定负担的30%,不是农民负担的最主要部分,农村税费改革的政策调整空间还相当大。但地区之间差距明显,西部最高,中部次之,东部最低。

3. 单位耕地缴纳的农业四税金额,东部最高,中部次之,西部最低

决定单位耕地农业四税金额的最主要因素是农业产出水平和资源禀赋条件,汲取程度不是绝定因素。

4. 在地方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对农业四税的依赖程度上,农业四税对处于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地方政府的财政意义大不相同

农业四税对乡镇政府最为重要,超过半数省份的乡镇财政收入三分之一以上来自农业四税。行政级别越高,农业四税收入对地方财政的影响最小。就地区而言,农业四税对中西部的作用明显强于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财政对农业四税的依赖性最高,西部略低。安徽、云南、江西、湖北、内蒙古5省区对农业四税的依赖性最强。

参考文献:

[1] 刘书明,李淑娟. 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的几个重大判断[J]. 财政研究,2001,(10).

[2] 史清华. 农户经济活动及行为研究[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2001.

[3] 史清华,卓建伟. 北方农户家庭税费负担与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以晋、鲁两省固定跟踪农户为例[A]. 2003年中国青年农业经济学者年会论文集[C].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 438 - 443.

[4] 陶 然,等. 农民负担、政府管制与财政体制改革[J]. 经济研究,2003,(4).

[5] 唐仁健. 对农村税费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探讨[J]. 中国农村经济,2002,(9).

[6] 林毅夫. 有关当前农村政策的几点意见[J]. 农业经济问题,2003, (6).

[7] 孙东升. 论农业税的取消[J]. 农业经济问题,2003,(3).

[8] 张晓冰. 也论废除农业税制 - 兼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孙东升商榷[J]. 农业经济问题, 2003,(8).

A Study of the Fairness of Agricultural Tax——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ional Study

HONG Kai, WEN Si-mei, SUN Liang-yua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Trade,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computes and compares the whole level and relative level of agricultural tax revenue among provinces and region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ax, population, land, finance and tax revenue. Then,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among each factor. Finally, the author explores the issue that how to decide on the general direction of the reform in agricultural tax, its emphasis and difficultie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Tax; Fairness; Fiscal Revenue